

关于昌平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北京市昌平区学校后勤服务中心：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昌平区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委托，对其拟采购的昌平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单一来源论证。

项目概况如下：

- 1、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学校后勤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项目名称：昌平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 4、采购项目内容：

财政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包数	主要服务名称	用途	数量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昌平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3042400.00	1	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教学	一批	否

5、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专项规划结合地区人口分布、学生数量，专业设计学校、幼儿园分布布局，计算出地区应配置学校、幼儿园数量，通过梳理现状，找出缺口，对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的科学设计。结合昌平区总体规划、人口迁移聚集分布趋势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做好应对入学入园高峰预案。

2018年04月16日，我公司组织了相关专家对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进行了论证。经过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

本项目一次公告，二次公告均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报名，该单位具有人才技术与掌握信息资源优势，具有规划资质和其他机关委办部门协调衔接的方便条件，便于规划实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确认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承担本项目。

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年 月 日，我公司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从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示内容为：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和内容；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
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
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
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
示期结束时，没有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

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
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
263 号），特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